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27 日 至 103 年 7 月 17 日
資格條件 <small>（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small>	<p>1.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 具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p> <p>(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1 年者。</p> <p>(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者。</p> <p>(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亦無丙級技能檢定者，應取得觀光休閒相關認證(國際會展人員認證、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一，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3 年者。</p> <p>2.本職缺視成績擇優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p>
工作項目 <small>（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small>	<p>一、工作項目：</p> <p>1.辦理觀光休閒職群相關職類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p> <p>2.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具之研發推展事項。</p> <p>3.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4.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p> <p>5.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p> <p>6.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業務洽詢電話：03-4855368*612 劉專員）</p> <p>二、待遇：（一）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折</p>

	<p>合新臺幣 39,720 元)。(二)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三)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p> <p>三、工作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視業務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p>
<p>· 工 作 地 址</p> <p>(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p>	<p>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p>
<p>聯 絡 方 式</p> <p>(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者請先至本分署網站下載應徵表格，填寫完畢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分署人事室劉小姐 (j11836@wda.gov.tw)。 2.應檢附之資料請依序裝訂如下：(1) 應徵表格 (2) 乙級技術士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 (5) 履歷表 (含相片、學經歷、考試資格、外國語文、訓練及進修、經歷及現職、500 字自傳)。 3.前項資料請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桃竹苗分署人事室 (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 劉小姐收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劉小姐聯絡電話：(03) 4855368 轉 189。 4.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筆試及口試，不符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